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24日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丰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,712,5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丰华先生于2017年10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3,712,5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92%，质押期限为1094天。目前，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丰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5,884,600股（其中95,884,6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6%，累计质押股份3,712,5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3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2%。

丰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。丰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丰华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在本次质押期内，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丰华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